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青海省艺术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(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果真影视创意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青海果真影视创意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